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40325 版面 二版


籃球新規則講解

馮同瑜譯註

得分後，發球入場前的犯規

狀況——A 2 投籃得分，當球賽繼續比賽前，發生下列犯規，應如何處理？

(一) B 隊教練技術犯規。

(二) B 6 (替補員) 技術犯規。

解答：A 隊得到兩次罰球權後，並在中線界外發球進攻。這也是同一時段中，對一隊所能判的最高罰則。

說明：最後一次罰球後發生上述的犯規狀況，罰則相同。

四球員 B 2 犯規。

解答：登記 B 2 犯規一次，由 A 隊發邊線界外球，取得控球進攻權。

罰球前技術犯規的罰則

狀況——A 1 在投籃動作中被 B 1 犯規，此球未中，B 隊教練在第一次罰球球復活前被判技術犯規。

解答：A 1 繼續執行其第二或第三次的罰球，但此時雙方隊員不必在禁區外排列，罰球完成後，由 A 隊在中線界外發球進攻。

說明：罰球中的場外技術犯規，原罰則的罰球部分取消，僅給予控球權。以不于同一死球，一隊不得有兩(三)次以上的罰球規則抵觸。

罰球開始後的技術犯規

狀況——A 1 在投籃動作中，被 B 1 犯規，此球未中，B 隊教練在第一次罰球復活後被判技術犯規。

解答：A 1 先將第二或第三次的罰球完成後，再由 A 隊任何球員執行 B 隊教練技術犯規的兩次罰球。罰球時，雙方球員不必排列。然後仍由 A 隊取得控球權，在中線界外發球進攻。

說明：由於此次 B 隊教練的技術犯規，發生在 A 1 罰球復活後，此時又是一個新的比賽時段，其罰則與 B 1 的罰則要依順序連續處罰，不受同一時段的影響，累進式罰球，是一種很重的處分。

